

杨崇勇一审被控受贿2.06亿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昨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崇勇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2008年至2016年，被告人杨崇勇利用

担任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公司设立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索

取、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06亿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杨崇勇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杨崇勇还

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近50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

开工未经招投标 停工还要数千万

国有电力公司追偿国有资产流失第一案保山开庭

昌宁县珈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珈源电力”)是云南云电投公司下属的国有田坝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在珈源电力建设卡湾二、三级水电站临建工程期间，在没有通过招投标的情况下，时任珈源电力的负责人将工程项目指定给一家建筑公司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由于其他因素导致水电站建设项目被迫中断，珈源电力在未经过审计结算程序的情况下，确定了该项临建工程的款项为2600万余元，也确认了建筑施工方搬离的期限为一个月左右。在工程款逐渐支付完毕且珈源电力与建筑公司已确定了搬离时间的情况下，建筑公司没有搬离，以长期占用场地相要挟，并不断闹事，其间还多取得了400余万元的人工费，在时隔停止施工长达5年之久，珈源电力又与建筑公司签订了3800多万元的停工补偿款。当云南电网在审计中发现了这一怪事之后，又接到了上级部门的巡查，认为这是一起国有资产流失的典型案。因此，云南电网公司及时向云电投发出《督查函》，要求国有田坝公司作为股东进行追查，并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护国有资产不得流失。近期，保山中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应该说该案是云南电网公司依法追偿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案。

庭审焦点

争议一 原告是否有权起诉

在庭审中，被告建筑公司认为，田坝投资集团公司作为股东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之诉，因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主体不适格，合同的相对性确定享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只是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也直接约束双方相对人。原告作为股东基于对公司股权的持有，享有公司资产收益权，公司股东不应对公司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享有直接利害关系，不应允许股东任意行使诉权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就此，原告代理人云南云都律师事务所尚显达认为，本案的起诉较常规而言具

有特殊性，珈源电力是原告国有田坝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的公司，原告是珈源电力的唯一股东，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而原告基于《公司法》的相关原则，且从《公司法》第151条“在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作为股东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来看，这是无可争议的，也是有法可依的，这是一种特殊主体的起诉方式，田坝投资集团公司肯定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争议二 两被告签订协议是否有效

庭审中，被告建筑公司的代理人认为，两被告即珈源电力与保山辛街建司之间签订的“昌宁县卡湾二、三级水电站工程合同终止结算支付协议”是两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建筑公司并没有胁迫珈源公司签署任何协议，协议并没有违反法律或者损害国家利益，而且协议签订后珈源电力已经支付了1600多万元的款项，不可能无效。

而原告代理人尚显达认为，像这样的案件，根据《合同法》的原则，当事人一方认为对方违约后，而合同的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然而，本案中的建筑公司一方，在双方已经明确解除合和搬离时间的情况下，而擅自长期占用场地为手段，还长期闹事，导致了时隔多年才作出“终止结算”，而且在原告还没有对2600多万元的工程款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又产生了3800多万元和400多万

元的费用，这样的天文数字就如《司法鉴定报告》和《审计报告》反映，完全没有任何证据为基础而支撑这样的协议结论，这种做法远远超出了《司法鉴定报告》400多万元的若干倍，而这样的签约方式从开始就没有招投标，而结算时也没有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很显然充分说明了这样的签约方式有猫腻，但无论建筑施工方是采取胁迫的手段还是两被告采取恶意串通的手段，导致的结果都将损害集体利益或第三人利益以及国家利益，其行为显然违背了我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这样的协议从始至终无效。而作为珈源电力而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依法应当为出资后的股东即本案原告负责，然而，在未招投标、在未通过第三方审计、在未经过原告的各级股东决议的情况下，而与建筑公司签订了《终止结算支付协议》，完全损害了原告的重大利益，损害了国家和集体利益。

争议三 会议决议是否有猫腻

在庭审期间，被告建筑公司向法庭出具了一组珈源电力的会议决议，以证实两被告签约时，有珈源电力的负责人召集了会议并签了字，说明了珈源电力及原告都是同意的。

为此，原告代理人尚显达说，被告建筑公司的证据来源存在蹊跷，如果真的存在这些证据，恰恰证明了两被告在本案中是存在恶意串通的，况且这些证据均是复印件，由于建筑公司不能出具原件，原告有权不发表意见，而该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由于双方争议较大，本案将择日宣判。

管理规范

每年实施分层审计 发现工程项目问题

在常规的工作中，我国国有几大集团的分层管理非常严格，法律法规对管理中的问题都有非常到位的规范，而云南电网对云电投公司以及云电投对原告国有田坝集团公司每年是要实施分层审计的，正当审计发现国有子公司——珈源电力在建设卡湾二、三级水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问题时，引起了电力部门各上级机关的高度重视，正是如此，各《督查函》逐级核发，否则将按渎职处理，由此引发了该案。 本报记者 柏立诚

云南中行征信知识小贴士 第一期：了解征信知识 珍爱信用记录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讲信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从事经济社会活动，身份证仅能证明“你是谁”，但你是否可信、可靠，需要另一张“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出具的本人过去信用行为记录的文件。除记录本人身份、居住和职业等基本信息，还记录您借贷还款、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是您的经济身份证。目前，贷款购房购车、申请信用卡、贸易融资等，银行都会查看您信用报告中的信用记录，了解您的信用状况。随着征信业务的发展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个人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日益广泛，包括对外担保、就业求职、商务合作、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干部

选拔任用、从业资格认定、任职资格核准等。“我的信用我做主”，个人信用记录的建立和维护还得靠自己。

云南中行提示您：维护好个人信用报告记录，请关注一下要点：

一是诚信履约。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信用卡透支额；按时履行合约和相关约定。

二是注意防范。发生信贷业务时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本人联系方式变更后及时到金融机构更新，避免因通知不到产生逾期；妥善保管好各种有效身份证件，不要随意借与他人，以免个人信息被盗用损害自己信用。

三是加强关注。不定期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发现有错误、遗漏的，及时向产生错误信息的银行或当地人民银行信用

报告查询点申请更正。

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方式：

1. 现场查询：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到任何一个人民银行查询网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在布放了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的网点，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在自助设备上即可查询。

2. 网上查询：足不出户，提交申请后次日得到。网址：www.pbccrc.org.cn。

3. 网银查询：通过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查询服务。目前，仅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网银查询在我省昆明地区试点。

四是及时纠错。若已产生不良，尽快清偿欠款或终止不良行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相关不良信息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后删除。



更多内容 请浏览本报APP www.cwbb.cn

下载CWAPP 春城晚报你一起玩

